

總統府公報

第 7487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2
- (二)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3
- (三)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5
- (四)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6
- (五)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 22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公共衛生師法 28
- (二)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 41

三、任免官員 44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49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4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04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2 億 2,380 萬元，照列。
- (2) 支出：2 億 2,172 萬 6 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207 萬 4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2 項：

-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委辦業務計畫」共編 8,071 萬 4 千元，主要推動包括無障礙生活環境勘檢與補助審查等多項業務，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預算，對應收入明細表之「4. 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科目為 2,531 萬 8 千元，本項業務係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持續改善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工作。惟該中心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勘檢件數呈現縮減情形，107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248 件，減幅 17.96%；且近三年度改善補助審查總辦理件數均未達 150 件，比例太小。業務效能縮減，業務預算卻增加編列 300

萬餘元。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執行計畫與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其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業務」協助件數逐年下降，因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逐年上升，應維持全臺各建物無障礙設施裝設速度與擴大全面無障礙化建築總量，爰凍結「支出」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05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

- 1.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2.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1 億 4,516 萬元，照列。
 - (2)支出：1 億 4,506 萬 5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9 萬 5 千元，照列。
- 3.通過決議 2 項：
 - (1)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支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①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現任董事與監察人，係由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108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遴選出，其中 15 名董事與監察人並無政府代表，不符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缺乏政府監督，董事會應即解聘所有董事，並依修正後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重新遴選董事，爰凍結預算，俟新任董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②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編列「勞務成本」項下「一、品質檢驗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預算 2,680 萬元，工作要項包括：優質混凝土（GRMC）驗證等。我國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自九二一後積極推動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制度（GRMC），惟國內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優質混凝土驗證之數量偏低，意願仍待推廣提升。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驗證意願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③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交際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係民國 70 年間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捐助新台幣 100 萬元成立，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前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各以其工學院實驗室設備之使用共同贊助，該院屬政府 100% 捐助之財團法人。

該院捐助章程第 6 條之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至 19 人，第 1 屆董事人選由上開列舉之捐助人及贊助人各指派代表 3 人擔任之。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

經查該院之上述規定，並未符合「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

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按捐助章程之規定，該院現由 107 年 8 月 1 日上任，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 15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組成，該章程已於 109 年 3 月法院登記完成，惟尚未公開於該院網站，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05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收入：831 萬 7 千元，照列。
 - (2) 支出：768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63 萬 4 千元，照列。

3.通過決議 1 項：

查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及 108 年度收入決算達成率均不及 4 成，109 年度編列之收入還高於 108 年度（其中「財務收入」：107 年度達成率 2.2%、108 年度達成率 2.4%）。且在收入明顯無法達成下，支出預算編列數仍持續增加。（108 年度決算數 675 萬元，人事費 436 萬元，佔 64%；109 年度編列 768 萬元，人事費 535 萬元，佔 70%。）造成 107 年度短絀 693 萬元，108 年度短絀 353 萬元。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連續數年收入均不及 4 成，其中財務收入達成率僅 2%，人事費佔比卻持續增高佔 70%，爰凍結「支出」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05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3,487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2,171 萬 4 千元，減列 600 萬元（含「業務支出」項下「活動支出」中協助拍攝郵政博物館宣導影片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571 萬 4 千元。

3.稅前賸餘：原列 1,315 萬 6 千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1,915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1.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2,380 萬 9 千元，茲因 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中央機關及其附屬事業單位、地方政府等都有辦理「延稅」、「減租」、「減價」、「優息」、「補貼」及「降稅」等業務，以試圖作為紓困效用，避免景氣不好時雨天收傘，造成民間因租金繳納的莫大壓力。

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配合政府之紓困措施，針對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訂定計畫辦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立法院於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4、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分別決議要求台灣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4 年底前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應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法人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國家；要求交通部應訂出該協會財產全數歸還國家之時間表，並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6 年底前將所有資產回捐交通部並解散該協會，惟目前仍未見顯著成效。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多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然後解散。爰請交通部儘快研提財產捐贈具體可行方案，積極處理此問題。

- 3.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長期辦理公益計畫，如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關懷、慰問獨居長者及訪視偏鄉貧戶；推展在地農產；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寒冬送暖及送愛到偏鄉活動等活動。然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若持續推動相關計畫時，應積極加強防疫作為，確保工作人員與民眾安全。

- 4.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公益支出辦理事項，應視其公益經費狀況，持續規劃符合郵政協會設立宗旨之永續性、長期性公益事務及計畫，積極落實執行社會之公益事項，以符合公益法人之目的。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儘速訂定明確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建立透明之申請機制，定期公開公益支出之支用對象等明細內容，以充分揭露經費運用流向，俾利外界檢視。

- 5.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

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惟迄未落實，要求交通部應依據立法院決議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訂定財產捐贈時程以積極處理。

6. 「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以及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者，得命其解散。該法第 33 條規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如解散，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爰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得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將賸餘財產繳回國庫。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至今尚未落實，請交通部說明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存在之必要性與功能性，若是已無必要功能性，應儘速參據立法院決議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訂定時程以積極處理。

7.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惟迄未落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以及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者，得命其解散。且該法第 33 條規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如解散，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交通部應儘速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於 1 個月內規劃訂定財產繳回國庫之時程表，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 億 6,473 萬 7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3,573 萬元，減列「管理費用」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93 萬元。
- 3.稅前賸餘：原列 2,900 萬 7 千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2,980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 1.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業務費用」項下「什費」編列 320 萬元，該經費為辦理電信、社會公益活動相關支出。然預算逐年增加，卻多為贊助、與其他電信機構合作辦理，有違公益法人之目的。爰該筆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落實公益責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管理費用」項下「顧問及專家報酬」編列 20 萬元，該經費逐年增加，無視 105 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決議，至今仍未完成歸還國家資產相關事宜，爰該筆預算凍結 2 萬元，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捐贈歸還國家資產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資產龐鉅，參據 109 年度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其所持有之 99 筆土地（總持分面積約 6 萬 4,136 平方公尺）依 108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即高達 147.63 億元及房屋 24 處；該協會並以資產管理事務為主要業務，公益計畫甚少，交通部允宜審酌政府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相關行政管理成本，賡續就立法院決議台灣電信協會將所屬資產回捐政府之要求，積極研謀適法可行之處理方案。

且立法院於 105 及 106 年都曾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儘速將財產歸還國家，目前仍無具體進展，僅於 108 年 1 月依立法院決議研提不動產捐贈國家規劃方案並函報交通部，此效率有待加強，相關人員恐有失職，為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交通部宜積極就相關爭議研謀適法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以利達成目標。

- 4.為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立法院近年來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多次決議該協會應將所屬資產捐贈歸還國家，惟台灣電信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第 1 批捐贈支出，因部分土地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同持有，在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定讞前暫緩續處，迄未執行。俟訴訟案定讞後，要求交通部應積極督導該協會辦理，以維國家權益。
- 5.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對政府辦理公益事項有助益之土地，共計土地 141 筆（108 年度公告現值約 16.75 億元）及房屋 3 處，依捐助章程規定捐贈國家；該協會報經交通部原則同意前揭捐贈案，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辦理前揭財產捐贈事宜。有鑑於電信協會第 1 批捐贈有 95 筆土地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之捐贈土地為共同持有，俟台灣郵政協會民事訴訟案定讞後，確認無

違法情事，再續辦兩協會董事會已通過之捐贈案件。爰建議交通部應全力維護國家財產的原則，避免特定人士有私心對其龐大資產有所企圖，盡力尋求審判獲勝，而後辦理相關土地房屋歸還國家之手續。

6. 為避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然原先規劃捐贈政府之土地，因該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之捐贈土地為共同持有，故迄未執行。為維護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交通部應儘速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積極督導協助該協會辦理土地捐贈，爰建議俟訴訟案定讞後，儘速於 1 個月內規劃訂定賸餘財產繳回國庫之時程表，以維護國家權益。

7.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產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立法院也於審查該協會 104、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分別決議要求台灣電信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爰此階段台灣電信協會理應保守編列預算，然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在用人費用之預算評估上並無撙節下降，反而比上年度預算數提高，並有增聘人員之情事；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審視評估人事任用，未來建議禁止增加人事費用，避免無端擴增編列，造成預算浪費。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8,330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8,144 萬元，減列「研究發展費用」6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526 萬元。

3.稅前賸餘：原列 186 萬元，增列 618 萬元，改列為 804 萬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6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9 項：

1.查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所有不動產出租情形，已於 108 年度完成全部招租作業且全數出租，然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機關多有辦理所屬之出租作業上的減租或優惠措施，中華顧問工程司自當於租金收入上比照辦理。另值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政府於開辦之研究、服務計畫亦正滾動式調整委託作業，是以在服務收入上亦需重新進行預算編列之檢討。爰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收入」編列 1 億 8,3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收取。

2.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係為促進交通建設與改進工程技術等目的，由政府、公營事業及學術團體捐助成立，前期主要辦理交通等工程建設之技術顧問服務，嗣為因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於 96 年間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概括繼受工程顧問業務，該工程司則轉型為以工程技術研發、輔導、培訓及出版為主業之機構。

但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其目的須有助於交

通公益事務之推動。……」同時，依據法務部 78 年 9 月 15 日 (78) 法律字第 16052 號函要旨、行政院 73 年 5 月 2 日 (73) 台經字第 6807 號函釋，均已規定，財團法人為追求其創設目的之公益，不宜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營利事業，更不宜在設立目的外，另行投資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以免妨礙公益目的之遂行。

然該工程司不僅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且指派代表參與公司經營，與一般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無殊，容有檢討空間，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適時檢討其妥適性，並積極辦理公益事務之推動。

3. 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公司，然該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皆有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爰為維護勞工權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之政府公共工程勞工安全維護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之書面報告。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 96 年開始，就不能經營公共工程建設的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相關業務由 100% 持股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近年為維持組織存續，竟將交通安全、車輛檢測等業務納入，與經濟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部鐵道局重複。且中華顧問工程司皆表示將持續精簡人力，然 109 年度專職員工卻從 36 位上升至 45 位，顯未執行清算解散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立法院決議。爰建議交通部落實立法院決議，研議儘速清算解散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5. 財團法人為追求其創設目的之公益，本不宜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營利事業，更遑論在設立目的外另行投資成立「以營利為目的」

之公司，以免妨礙公益目的之遂行；然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不僅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且指派代表參與公司經營，與一般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無殊。中華顧問工程司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又該工程司公積偏重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為與財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相符，建請適時檢討其妥適性。

6.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各年度執行率約為九成左右，細看部分項目預算因撙節費用則有執行率偏低情形，例如「研究發展費用」近3年度執行率多未及九成，107年度僅58.50%，108年度則為77.27%，其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效率不佳；近年度決算數均未達6,000萬元，又109年度預算案較108年度再增編為6,180萬元，該工程司表示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之用，建議該工程司應以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及恪遵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落實控管支出，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計畫之書面報告。

7.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章程第19條第1項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結餘，除得抵補以前年度虧絀外，其餘悉數撥充公積。公積之一部分備供發展本工程司業務及投資發展與本工程司業務有關事業之用，一部分撥作交通、科技及工程研究發展之用。」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自編決算數之中華顧問工程司累計餘絀撥充公積中，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為5,460萬元，較107年度止減少1,040萬元，係轉回一般累積公積；而一般累積公積33億7,143萬元，占當年度公積之98.41%。該工程司業務範圍僅餘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項目，然其公積金九成以上可以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專供研究

發展使用公積比率偏低，公益財團法人公積之公益使用目的，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有其檢討改善空間，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8.鑑於 109 年度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67 萬元，係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專案融資資金需求時程延長，融資契約展延至 110 年之利息支出，然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歷經三次流標、經費大幅提高至 950 億元、完工日延宕至 114 年，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計監造，對第三航廈工程延宕成為國際笑話責無旁貸。爰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預算未經審慎考量，導致第三航廈多次流標進度延宕，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有鑑於福建拓福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無收入且僅有小額支出，究其原因為《合資合同》之約定，在尚未取得企業資質前，不得辦理或參與任何型態之工程業務。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 億 6,448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417 萬 3 千元，照列。

3.稅前賸餘：5 億 7,031 萬 2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6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編列 2,34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編列 5,18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項下贊助款項高達 2,232 萬 1 千元，根據「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然考察近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贊助概況發現，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度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比率皆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上限，於 109 年度預算亦高達 19.5%，顯有違於 108 年 2 月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審視贊助對象與金額是否符合法規，並應重新規劃贊助之比率與對象。

4. 交通部近年度均有派員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進行年度實地查核（提出之建議如下表），並就強化該會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及提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提出相關應改善或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作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應就交通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實地查核所提意見，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規劃短、中、長期計畫等資料，與交通部整合泛公股資源，落實強化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俾健全公司營運，才能維護股權及公眾權益。

交通部實地查核日期	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104.12.11	1.有鑑於航發會對華航之持股...。另為提升華航營運績效，請航發會督促華航研提營運精進計畫，並針對華航後續之財務規劃及確保飛航安全等項議題，適時提報至航發會董事會中報告。 2.考近來華航所屬相關工會及轉投資事業至交通部陳抗事件頻傳，均屬公司治理層面議題，請航發會促請華航回歸體制與法制面來研議強化及改善勞資關係，期以有效建立公司內部協調處理機制，與勞方妥善溝通處理；另亦請加強重塑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使員工均能服膺與認同，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105.12.21	1.航發會兼具華航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目前外界對航發會之定位及監督機制亦多所關注，爰請強化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 2.華航公司受105年罷工事件影響，經營成本增加，請航發會督促該公司落實營運績效提升計畫，並定期檢視成效，適時向航發會董事會報告。

<p>106.12.12</p>	<p>1.針對「部長指(裁)示事項」及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部分，請航發會列為核心業務並優先掌握處理，並就部長指(裁)示事項，建議該會將其列為發展目標，規劃短、中、長期計畫，採分階段進行。</p>
<p>108.12.6</p>	<p>1.鑑於華航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對於華航之經營績效及聲譽造成影響，請貴會參依公司治理機制，適時透過法人代表要求華航應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法遵管理。另為促進勞資和諧，併請貴會督促華航加強與員工之溝通對話，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以避免罷工情事之發生，共創雙贏。</p> <p>2.基於貴會為華航最大股東，華航今年初受機師罷工影響，獲利恐未如預期，亦影響貴會股權權益，建請持續藉由例行召開之董事會，請華航針對相關經營狀況、華航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提出報告並進行討論，以善盡督導之責，並透由推派法人代表擔任華航董事，於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以維護股權權益。</p>

5. 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來頻傳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然而航空從業人員之勞動環境對飛安及旅客權益造成影響，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嚴加要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勞工權益保障，並提出勞工權益改善報告，促進勞資關係，進而保障旅客權益。
6.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兼具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聲譽已然造成影響；又該公司 108 年度由盈轉虧，且 109 年度年初即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載客人數大幅減少，勢將影響其營運成果，建請應適度輔導協處，

並積極落實交通部近年度查核建議，研謀強化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以維護股權權益，並達設立宗旨。

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8 億 6,397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7 億 8,142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6,142 萬元。
- 3.稅前賸餘：原列 8,255 萬 9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255 萬 9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237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 1.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3 億 4,70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4 億 0,14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8 年度閒置資產淨額決算數 1 億 1,535 萬 3 千元，包括高雄空廚閒置土地及廠房(以下稱高雄空廚)及承受訴訟土地等(詳下表)：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8年底閒置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年	處	面積	資產淨額 (決算數)
高雄空廚	81	小港區二苓段 一小段	地下3層地上5層未 完工之建物，土地 1,516平方公尺，建 物7,953.6平方公尺。	102,895
承受康○訴訟 土地(84年屋頂 火災包商)	90	淡水區海天段	279.77平方公尺，持 分2分之1(即139.89 平方公尺)。	5,040
承受簡○○訴 訟土地2筆	98	新北市金山鄉	3,128.87平方公尺。	7,418
合計數				115,353

註：1.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提供。

2.閒置資產淨額，係原始入帳金額扣除「累計減損—閒置資產—土地及預付設備款」。

經查，其中高雄空廚土地建物於90年3月9日第9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出售」，歷經多次董事會決議處分，然迄至108年底，尚未能完成資產處分作業，其他承受訴訟土地目前也都是閒置狀態，資產運用效能似有不足，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對於閒置資產的運用進行檢討，如未具使用效益者，宜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加強安全管理維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有鑑於目前正值武漢肺炎影響期間，消費者大幅減少觀光旅遊活動進而影響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之營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於1個月內就武漢肺炎對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圓山大

飯店之影響衝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敘明相關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5.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編列「業務及管理費用」4 億 0,143 萬 5 千元，係辦理部門營業及一般管理等作業所需經費。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前年度執行管理作業，未建立定期內部稽核制度，要求檢討改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1071 號

茲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

- 1.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2.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10 億 0,986 萬 1 千元，照列。
 - (2)支出：原列 9 億 3,696 萬 2 千元，減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696 萬 2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7,289 萬 9 千元，增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289 萬 9 千元。
-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7,793 萬 5 千元，照列。
- 4.通過決議 4 項：

-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5 億 6,603 萬元，其中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 3,764 萬 1 千元。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係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是二次大戰後臺灣現存最具規模的日本軍事戰爭遺址，除最為人知曉高十層樓的大煙囪及屋中屋眷舍，其中位在建功高中對面的「觸媒工場」，同屬六燃廠遺存建築群。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是新竹市最早有系統且大規模建設的軍事工業基地，是新竹近代科技史的重要佐證。惟其基地所在位置，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宣示要進行「公辦都市更新」的重點地區，準備進行「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政府在產業遺產保存再利用與都市開發政策間，應全面考量，不能犧牲文化資產，更應該對外詳細說明，都市更新不會破壞文化資產，爰凍結「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5,000 萬元，俟就下列 9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①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成立目的為「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提升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 1 年 6 個月餘，除成立時即著手辦理之 8 案都市更新案外，多數業務僅辦理社會住宅之包租代管，全國住宅老化已成為世代問題，住都中心應積極擴張都更業務，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②有鑑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為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經內政部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等工作。以達成政府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中，公私有資產再利用、都市機能活化、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公共利益等目標所成立之行政法人，經查該中心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權責如下：

- 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
- 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
- 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 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
- 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 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
- 八、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

由本條可得知，住都中心應負有社會住宅管理及相關營運之責，然而參見住都中心之網站，並未有相關出租及移轉管理、社會住宅管理的規劃，例如管理委員會的設置。相關辦法若無，恐導致有需要申請之民眾因無法得知相關措施，恐使其申請意願降低，讓政策立意大打折扣；相關辦法若有，則應公布於住都中心網站上，提供民眾參閱並監督該中心的運作及成效，以利政府在推動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政策得以落實並加速，使國民能夠有房子住也住得安心。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168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出差旅費 150 萬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0,150 萬 3 千元，其中租金與利息項下房租 9 萬 5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室內場地租金費用 9 萬 5 千元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中編列用品消耗費用 150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購買文具及事務用品、書報雜誌及一般事務費。惟該科目預算在 108 年度預算為 70 萬元，109 年度則大幅編列近一倍以上之預算，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社宅多元拓源計畫」編列 2,500 萬元，用以協助擴增社會住宅政策量能，其中包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

經查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擬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 8 萬戶之方式達成，爰於 106 年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 6 直轄市政府先行辦理 1 萬戶。另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 106 年度

試辦計畫效益，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獲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

6 直轄市自 107 年 1 月試辦以來，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有差距，顯需檢討改善。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社宅多元拓源計畫」共編列 2,500 萬元，該計畫係協助擴增社會住宅政策能量。然據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有差距。另部分縣市如臺南市累計媒合戶數僅 286 戶次，占核定戶數 1,200 戶之 23.83%；臺中市包租包管累計媒合 35 戶次，占核定戶數 800 戶之 4.38%，實屬偏低，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改善。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⑧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跨域夥伴合作計畫」編列 1,673 萬元，經查，「跨域夥伴合作計畫」計有：住宅市場基礎資訊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都市更新從業人員職能基準建立執行機制，住宅及都市更新法令或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推廣，進行國際交流，分享執行經驗，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推廣學研交流平台，引入跨域創意與專業、培育未來人才等。

何謂都更「專業知識」之訓練？另外，其中預期效益中有關「完成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用後評估，成果可供未來社會住宅業務執行參考。」，此部分與「社宅營運典範計畫」所欲辦

理之「關懷住戶及生活適應調查，提昇住戶對社會住宅之滿意感」差異何在？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社宅營運典範計畫」編列 3 億 1,780 萬 8 千元，經查「社宅營運典範計畫」計有：多元出租管理、物流管理、關懷支援系統、公共藝術計畫、設備修繕及維護計畫。在預期效益部分，略以：預計辦理 1 場次物業管理公司全面性服務評鑑作業、關懷住戶及生活適應調查，提昇住戶對社會住宅之滿意感、辦理社會住宅社區營造及公共藝術活動 3 場次，增進社區住戶情感交流等。

「社區營造、社福支援及公共藝術計畫」預算項目分配不清，預算書中實難看出細目，亦難明辨公共藝術與增進社區住宅之情感關聯究竟為何？訪視人員之培訓僅兩小時就完成，專業度有待考量。另外，物業管理公司全面性服務評鑑作業……等預期效益與「跨域夥伴合作計畫」之計畫重點、預期效益分別為何？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因武漢肺炎衝擊經濟情勢，考量到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居民生活，已將店鋪減租 5 成，為期 3 個月，住戶確診者當月也減租 2 成，由此可知其租金收入應該較原編預算減少，但是審視本次會議送來之報告，其所列之預算收入仍為原列預算收入 10 億 0,986 萬 1 千元，顯與現在不符，顯見該中心製作報告之敷衍。另由於承租該社會住宅之租戶多為社會或是經濟

弱勢者，因這波疫情影響無薪假人數持續增加，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為止，人數達到 1 萬 8,265 人，因此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除了對確診者減租二成優惠外，亦應在兩週內研擬承租戶中若有發生無薪假情形，給予適當的減租之計畫，以協助人民度過此次難關。

- (4)為使政府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逐步落實，政府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管理營運社會住宅及推動執行都市更新，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惟行政院原定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之政策目標，自 107 年施行至今，卻僅達成 6,826 戶，與目標相距甚遠，且全國僅 15 縣市參與，顯見政策施行成效不彰。請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方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0531 號

茲制定公共衛生師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公共衛生師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及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年資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 六 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第 七 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二章 執 業

第 八 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

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十三 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公共衛生師執行第一項業務，不得涉及醫療行為。但兼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六、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於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四、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一、警告。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

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公 會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

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人員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收費規定或廣告內容限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0541 號

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

- 第 十二 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一)低收入戶者，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 (二)中低收入戶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

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任命陳冠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杏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立展、張琍雲、張麗玲、官月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聖潔、陳文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情勇、吳瑞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讚添、吳鈔堂、陳嘉盈、曹金煌、劉逢良、陳匯斌、熊德維、李國楨、賴榮俊、黃紹翔、林開湖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寶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振隆、張可揚、劉冠甫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珮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木生、許志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欣宜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靜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純璋、曾昭容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家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勝岳、許文龍、何承育、吳昱慶、鄭維宗、林螢中、許浩禎、朱柏翰、蘇愛、黃振翔、劉昱秀、陳彥霖、莊世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景元、劉祐齊、翁靖凱、曾文琪、車懿恬、蕭宇雯、邱煜庭、傅宇珩、曾冠融、賈琚惠、陳佳琪、張郁歲、廖胤璋、顏好恬、賴沛安、陳力、黃慈奴、張娟華、康力中、張顥騰、林宜諤、簡平帆、吳姿穎、李品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虹霞、蘇天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惠珍、林建璋、黃楚雄、韓文泰、林宛儀、楊博為、陳志榮、洪靜宜、陳本真、陳姮蓉、林俊佑、謝淑杏、陳忠慶、陳乃維、沈妙玲、黃莉雅、周玉珊、黃香迪、葉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恩庭、蔡旻瑾、蔡慶伶、林吟屏、關涵蓁、詹智翔、沈韋易、嚴文彬、曾偉庭、陳怡妃、王嘉源、林冠廷、邱威達、張景嵐、李映廷、陳國璋、鍾漢賢、吳金全、黃成民、朱詩蘅、邱垂章、蘇淑賢、賴建興、王秋玉、李南儒、鍾秉均、高秀雲、曾曉瑜、林俊貴、張嘉宏、鄭翠玲、陳寬德、李姝儀、許文瑜、徐乃立、鄭榮輝、郭晏宏、邱建誌、江承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澤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力璋、莊敏駿、林訓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志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嘉良、黃國書、李廣華、黃柏蒼、葉慶平、林漢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永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旻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利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楚芸、杜雅樂、楊舒涵、張君慕、黃琪、謝芷芹、李翊慈、吳慧嬪、簡志翰、賴宥蓁、徐銘謙、邱鈴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至意、柯瑋慈、方韻淑、林奕澤、張齡瑄、翁子軒、洪一仁、林庭君、王勤元、李美雲、郭昌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恭厚、王鈺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梓祐、莊宜昌、姜佑霖、黃崇銘、黃湘穎、秦郁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沂秦、賴以甄、張麗華、吳函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代翊、許獻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財順、游秋雲、蔡智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博鈞、周伯鴻、傅詮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巧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柏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偉、沈孟謙、蔡歆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渝溱、許惠敏、莊筑纓、余品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威、殷慕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邵予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冠宇、官大增、張文馨、石晶晶、詹又霖、陳怡湘、洪嘉阡、王小珊、林孟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宏、江孟剛、陳崇哲、陳彥融、張智宇、林軒均、賴右荏、王君洪、許義彬、洪義傑、俞佳明、郭宇彬、陳財順、張嘉佑、萬俊延、邱彥翔、黃柏舜、張育生、許凱翔、劉振亨、劉哲誠、吳兆勳、曾貿新、詹哲豪、陳冠羽、林薪洋、張哲俊、陳又嘉、李岳澤、鐘立群、楊雲翔、王士彥、林榮華、蔡愛徽、吳佳憲、林信宇、陳彥仁、盧勇任、葉芬遠、莊景翔、吳煒康、林柏勳、陳昱豪、廖于凱、程冠諺、陳肇賢、洪凱龍、賴政助、郭亮偉、張昇倫、沈建宏、張志豪、高敏勝、朱亭宇、陳振家、戴智倫、許博勝、葉鴻傑、石維文、陳祥仁、祖耀明、黃世章、鄭仲廷、廖文煥、涂生園、林侯佳、彭正智、陳裕泓、林連益、張庭軒、高鈺翔、李誠鎮、黃智巖、周延泰、王羿傑、蘇德章、蘇聖貴、柯文福、林寬榮、王逸傑、游舜綜、林忠德、陳福輝、黃祐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淑霞、俞博仁、陳雅萍、陳怡安、劉景婷、邱瀨璇、施明言、婁渥·卡第、林俊鈞、梁世瑋、賴姿伶、郭善、王大龍、潘佩娟、程贊云、劉士銘、林奕含、許羽婷、潘佩如、何珮甄、郭馨仁、呂佳勳、林永峰、楊晉翔、施又慈、陳韋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星如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屹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淑芬、陳佩青、陳怡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好榛、黃琬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素嫻、李婕仔、劉好均、林學軒、楊茵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家麒、黃季雯、鄭逸文、林子筠、楊舒雲、望玉軒、楊佩玉、
陳愛珠、張雅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振仰、廖倉洧、劉懿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羽喬、陳珮彤、張慎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穆、陳彥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妍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柔玟、歐家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玉葉、古忠弘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瑾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采姿、陳怡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貫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泓奇、許晉璋、沈雅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尹琳、許芳芸、張晏貌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文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道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在玟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衍俊、柯漢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素娥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任命鄭富容為法官，洪甯雅、彭國能、潘英芳、林育丞為試署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任命許錫榮為警監二階警察官，陳國進為警監一階警察官。

任命黃宣凱為警監三階警察官，翁振傑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華泓、趙郁柔、張任強、王舜德、邱偉晟、陳俊彥、莊宜晟、黃詩程、黃世翔、魏宏州、鄭偉成、曾婉茹、黃俊融、王玉萍、高翎軒、張嘉芬、曾威龍、蔡東倫、游家瑋、鄭喻文、徐偉恩、林俊儒、葉哲瑀、魏子翔、吳昭陽、洪承綱、凌紫瑄、劉炯廷、黃郁芳、楊旭中、陳奕全、倪佳聖、賈立任、蘇玲加、楊朝欽、吳昱慶、莊佳穎、蕭富元、林哲旭、楊馥壕、黃學治、方宏仁、李峻億、張傅昱、何承嘉、董欣穎、黃景立、蔡翔任、王聖心、陳昊、曾昱升、洪玟秀、鍾育霖、劉書含、莊沛宇、謝東穎、溫廷軒、何宥廷、李怡欣、陳正豪、劉元翰、莊寓勝、黃才展、董懷方、許澤翔、陳佳暄、林嘉郁、莊英偉、楊泰銘、廖俊維、楊仲庭、羅鈞鎧、王品喬、陳憲璋、王騰國、蘭建榕、蔡勝宇、游文歆、田愛、呂昭霆、黃聖文、王珮如、陳柏璋、辛宗翰、黃政剛、于喬安、許晰淳、陳永晉、葉家証、郭力維、蘇宥穆、賴重睿、陳以真、沈上文、許佑宇、郭明儒、張瑀玢、賴何杰、劉晏汝、王睦凱、黃憶堯、林宜冠、丁彥方、吳上江、陳建宏、汪佐凌、李承翰、張凱鈞、許嘉祥、陳盈如、陳思涵、薛宇庭、蔡易勳、王詩涵、紀昌宏、蔡欣妤、王伯融、徐晨剛、吳昱萱、金雲傑、陳弘恩、陳怡靜、徐貽亭、孔致惟、鄧克辰、許筱瑩、賴鈺誠、謝孟綸、羅斯綿、謝東霖、萬甄芳、蔡中厚、侯映如、蔡欣諭、呂泓緯、林均諺、洪紹維、楊原順、林澤洋、黃國維、劉翊新、林峻弘、葉育維、邱琉珮、李彧丞、呂俊男、鄭翔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子翔、鄭凱文、林聖傑、林宥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耿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彥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上淵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俊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109 年 5 月 28 日

5 月 2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6 日（星期二）

- 視導憲兵指揮部（臺北市中山區）
- 接受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致電恭賀連任

5 月 2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8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109 年 5 月 28 日

5 月 2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5 日（星期一）

- 出席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暨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新建工程動土典禮致詞（臺南市東區）

5 月 2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8 日（星期四）

- 參訪台語文創意園區暨賴和紀念館（彰化縣彰化市）